

105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

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106年6月20日（星期二）

會議時間：下午14:00~16:00

開會地點：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一樓會議室

主席：南華大學圖書館黃館長素霞

出席人員：臺灣大學圖書館陳館長光華、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陳館長維華、逢甲大學圖書館林館長志敏、成功大學圖書館王館長健文、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楊館長智晶、屏東大學圖書館邢館長厂民、東華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彭主任勝龍、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范處長俊逸。

請假人員：淡江大學圖書館宋館長雪芳、中興大學圖書館蘇館長小鳳、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徐館長啟銘。

列席人員：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鄺獻榮副處長、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王美惠組長、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林怡璇編審、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潘筱薇工程師。

記錄：南華大學圖書館江金澤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30	常設小組與下屆承辦單位之相互介紹
14:30~15:40	105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執行報告暨提案討論
15:40~16:00	臨時動議
16:00~	散會

壹、主席致詞：

感謝中山大學范處長提供這麼優質的會議場地，及同仁熱誠的接待，謝謝。

這次館長會議能順利圓滿成功，感謝各位常設小組不吝指導與協助，如有招待不周也尚請見諒！謝謝大家的幫忙。

貳、常設小組與下屆承辦單位之相互介紹

參、執行報告及建議：

一、執行報告

- (一) 本年度會議於106年3月13日獲教育部高教司來函同意補助，補助金額為80萬元整，其餘由本校自籌款項支應。
- (二) 本次會議，一館以一人為原則，發文至全國165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及軍警校院，共有151個館，164位報名。除本校工作團隊外，實際參與人數共有144所學校158位館長暨資深館員參加。贊助廠商共有31家，現場展示有16家。
- (三) 兩天會議議程共邀請2位專題演講主講，15位主持人，15位引言人，及5位列席報告，各場次講者分享內容精彩，感謝所有館長協助與支持。
- (四) 自接辦本屆聯席會議，在人力極少的情況下，館內籌備分工為五個小組，共計召開7次籌備會議，館內籌備工作另分「議事組」、「場地、接待組」、「交通、食宿組」、「資訊組」、「公關文宣組」等，總投入人力約63人及現場工讀生74人。
- (五) 5月4、5日主講人\主持人\引言人之各項出席費用及差旅費用，以匯款的方式，於106年6月14日皆已匯至個人帳戶。
- (六) 已於106年5月15日完成登錄公務人員研習時數，計22位。
- (七) 演講者、引言人及聯盟列席報告之文稿檔案，取得授權書後，皆已上傳到聯席會官網，提供與會者或同道可以參閱，也開放下載。

二、建議及移交事項：

(一)建議事項：

1. 掌握計畫提送時間：提早於今(106)年底與教育部技職司聯繫計畫提送時間，計畫送審至核定撥款約需1-2個月。
2. 會場動線安排：應將大合照、用餐(含茶敘)地點、分組討論地點、贊助廠商展區等動線應納入考量，以節省最大的移動時間和帶領說明。
3. 邀請主持人、引言人及主講人對象儘速確定，但在開幕前都可能更動名單，需臨機應變另行邀請並保持良好聯繫及提供館方應付之相關費用。
4. 建議支付主持人及引言人之相關費用，於會議當天現場請主持人/引言人簽立領據後，以匯款方式直接匯至館長的帳戶。
5. 住宿安排作法：統一由主辦單位事前洽談合作旅館後，除邀請的引言人主持人主講人統一由主辦單位安排住宿。可在官網上公告簽約旅館及價格，提供與會者自行選擇房型與同住者。訂房、與會者配對及房卡發放則由主辦單位協助處理。
6. 交通接駁方式因各地區域特性不同，亦與議程、住宿息息相關，應提早規劃因應。

7. 議程安排緊湊：因會場無法進食，需請來賓移動其它空間用餐，因而安排至故宮南院或佛陀紀念館參訪，議程時間難免會受到壓縮，建議未來承辦館規劃議程時，多安排一些交流互動的時間。

(二)移交事項：

1. 依教育部高教司和技職司輪流辦理補助之慣例，本屆為高教司辦理，下屆中山大學請與技職司保持聯絡，並提早規劃提送計畫時程，以爭取補助經費及貴賓邀請事宜。
2. 提供籌備至活動期間所有公文往來及相關文件（詳如光碟資料）。
3. 館長聯席會 Facebook 社團，請中山大學推派承辦人，將開通管理員權限俾利未來管理及發布籌辦訊息。
4.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陳光華理事長已於本屆會議之「提案討論」議程中，已表達願意代管架設館長聯席會之常設性網站，傳承歷屆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功能。後續網站代管事宜請南華承辦人與台大窗口連繫相關細節。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屆聯席會議相關討論決議事項，提供下屆承辦單位執行參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之相關決議請後續承辦館追蹤。
- 二、「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一 (p. 4-5)，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如附件二 (p. 6-8)，綜合座談會議記錄如附三 (p. 9-10)。

決議：

- 一、附件一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一，與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三，照案通過解除追蹤。
- 二、附件一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二，尚有努力的空間，希望由下屆(106學年度)主辦學校中山大學繼續列入提案追蹤。
- 三、附件二提案一：有關成立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資源管理中心，為了提案的延續性，本案決議加註第二點：此案是延續104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一「建請規劃全國學術電子資源長期保存機制」，由下屆(106學年度)主辦學校繼續追蹤相關事宜。
- 四、綜合座談會議記錄，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 一】

提案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案由	建請規劃「全國學術電子資源長期保存機制」 【104 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一】
原決議事項	委請提案單位組成相關小組，就具體辦法及時程討論下次會議再做報告。
辦理情形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已透過 CONCERT 聯繫國網中心，應有正面回應，另相關工作亦納入「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資源管理中心」工作規劃中。
決議	1.此案已於本屆(105 學年度)提案「有關成立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資源管理中心」乙案中提出討論。 2.解除提案追蹤。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 二】

提案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案由	為促進學術單位之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需求，建議智慧財產局修改現行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範圍，以符合使用者需求，提請討論。 【104 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二】
原決議事項	請主辦單位行文智慧財產局。
辦理情形	智慧財產局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智著字第 10500043670 號)回文如下： (1)來函建議合理使用之規定應增列「學術單位得應個人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需要，將館際合作所取得的數位重製物透過 Ariel 系統或 Email 提供」之情形，涉及「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公開傳輸權」本為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之權利，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係為調和著作權人權利與社會公益需求，限於少數特定情形下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上開專屬權利加以限制，除上述條文規定以外之情形利用著作，仍應回歸一般原則，亦即如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者，即得應其同意或授權範圍利用著作，合先敘明。 (2)旨揭建議，本局曾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第 8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及 101 年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第 26 次會議，探討圖書館等得否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提供數位重製物給讀者之議題，經諮詢學者、律師等專家委員之意見，數位重製物極易流通，認為即使有限制無法重製之科技保護措施，因其破解亦容易被重製、散布等不當利用，難以避免。因此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仍應限制圖書館僅能提供紙本予讀者。(有關兩次會議資料，請參見本局網頁，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修法專區>修法草案一稿諮詢會議」)。

	<p>(3)另經本局瞭解，2015 年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AIPPI)研習會議報告中，有關「圖書館、檔案館，以及教育和研究機構之著作權保護例外與限制」之議題，敘明設有著作權例外或限制之規定的國家，多均規定需符合特別要件(如著作之重製物無法於市場取得、不得對著作之潛在訂閱或取得產生替代效果時等)，如係應單獨讀者要求提供複本之議題，多數國家亦僅限於紙本。且經初步查詢國際條約及多數國家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亦無規定「圖書館等得將館際合作所取得之數位重製物得提供予讀者」納入適用範圍。然如您有其他相關資料，亦歡迎提供予本局參考。</p> <p>(4)綜上，基於電子檔重製之便利性及傳播之迅速性，圖書館提供或傳輸電子檔予讀者，對於著作權人權益影響甚大，因而本局行政解釋認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僅限於以紙本交付，始為合理利用，然至於實際個案是否有依第 65 條第 2 項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仍須賴法院依個案事實之「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及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判斷是否可主張合理使用。因而，如讀者有電子檔之使用需求，本局建議圖書館等與資料庫廠商洽談電子資料庫之著作權授權時，於契約內載明授權範圍及於與該圖書館有館際合作之讀者。</p> <p>(5)智財法第 48 條的修改及 65 條增列使用範圍，對圖書館知識傳遞非常重要，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發聲，並列入本屆(105)館長聯席會分組討論議題之一。</p>
決議	<p>1.已於本屆(105 學年度)館長聯席會分組討論議題之一(圖書館知識傳遞與智財法規)分組結論報告中分享。</p> <p>2.國立中興大學蘇小鳳館長分享：智財局關於「圖書館訂購電子資料庫(或期刊)，如廠商未於合約中明定者，得否透過館際合作提供他館讀者電子檔」乙案，已透過全國大專校院協會向智財局連署本案，並於今(106)年 3 月 27 日召開「大專院校涉及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研商會議」中有一個初步的回應，過往只有以紙本交付讀者，始為合理使用。目前則是如果圖書館與電子資料庫廠商之授權契約，已有約定可進行館際合作並提供他館讀者電子檔，則此部份依契約約定即可提供電子檔。建議 CONCERT 或是圖書館於採購電子資料庫時，可將「可透過館際合作提供他館讀者電子檔」的條件明定於合約書中。</p>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 三】

提案單位	聯合大學圖書館
案由	推舉「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主辦學校【104 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三】
原決議事項	通過由南華大學主辦 105 學年度館長聯席會議
辦理情形	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由南華大學進行籌備 105 學年度館長聯席會議。
決議	解除提案追蹤。

【提案一】

提案單位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提案人	陳光華、柯皓仁	職稱	館長
連絡電話	0910690851	E-mail	clavenke@ntnu.edu.tw
案由	有關成立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資源管理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鑑於大專校院圖書館的經營攸關我國高等教育的全球競爭力，教育部一向於各大專校院的常規預算外，以計畫方式支持大專校院圖書館的整體發展，如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臺灣 OCLC 管理成員館聯盟計畫、臺灣機構典藏計畫等，成效卓著，亦深獲大專校院圖書館對教育部的衷心感激；此外，如各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亦可能有圖書館參與其中，對大專校院圖書館整體資源分享與服務俾利甚多。</p> <p>二、電子資源聯盟採購、建立合作館藏發展與合作典藏機制、電子資源長期保存、館藏合作數位化、創新學術服務等，皆是大專校院圖書館必須面對的課題。有鑑於此，中興大學、世新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清華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等校圖書館館長(或館長代表)乃於 105 年 8 月 4 日召開館長共識會議，會中建議建立「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資源管理中心」，以教育部多年支持的圖書館相關計畫成果為基石，整合資源與力量，建立健全的圖書館聯盟機制處理各項議題，期能開創新局，建立優質大專校院圖書館服務，並持續為我國高等教育扮演知識心臟的角色。初步擬定「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資源管理中心」組織架構圖如下：</p> <pre> graph TD A[主任委員] --- B[決策委員會] B --- C[諮詢顧問團] B --- D[電子資源發展委員會] B --- E[詮釋資料發展委員會] B --- F[機構典藏發展委員會] B --- G[保存典藏委員會] B --- H[創新學術服務委員會] B --- I[館藏數位化委員會] B --- J[其他委員會] D --- K[大專校院圖書館] E --- K F --- K G --- K H --- K I --- K J --- K </pre>		

	三、本案經提「106年第1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第3次會議」，決議為：「提至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會議進行討論，並將相關規劃提供予高教司會同技職司進行後續研商」。
辦 法	成立工作小組積極研提規劃書，於本年度第三季提供予高教司會同技職司進行後續研商。
決 議	1.責成提案單位成立工作小組積極研提規劃書。 2.此案是延續104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一「建請規劃全國學術電子資源長期保存機制」，由下屆(106學年度)主辦學校繼續追蹤相關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	南華大學圖書館
案由	推舉「106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
說明	<p>一、依「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產生要點」辦理。</p> <p>二、本校於105年12月6日南華圖字第1051201759號函發文全國大專校院，徵詢106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主辦學校，計有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三所提出申請，資料如附件。</p>
辦法	<p>一、依「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產生要點」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請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三所發表簡報(限時七分鐘)。</p> <p>二、依「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產生要點」第三條第(五)款第1-2項規定，由當屆主辦學校製作選票，於會議期間領票，一校領取一票採現場不記名方式投票，由各校圖書館與會者代表投票，於當屆會議中公布投票結果，最高票者當選為下一屆主辦學校。</p>
決議	<p>1. 選票統計結果：國立中山大學：57票；國立中興大學：20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8票</p> <p>2. 通過由最高票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主辦106學年度館長聯席會議。</p>

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綜合座談會議紀錄】

綜合座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柯皓仁館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陳維華館長共同主持，茲就重點整理結論如下：

議題一	提議透過法規或行政命令將各校博碩士論文之數位檔全文開放之規定比照紙本開放規定；論文一旦開放存取後，自動以 open access 的模式進行流通。
說明	<p>一、現行之博碩士論文數位檔上傳至學位頒授機構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後之開放作法，作者可以選擇永不開放選項，不同於紙本五年後即自動公開之開放規定；現行之選項，與數位化資訊利於傳播之利基有所矛盾，故建議修改。</p> <p>二、對已公開之博碩士論文數位檔，應以 open access 之精神與作法，以利傳播及加值。</p>
討論重點	<p><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柯皓仁館長回應</u></p> <p>1.第 1 部份是牽涉到「學位授予法」之範疇，需再透過一些管道檢視學位授予法是否仍有其他空間。</p> <p>2.另外，因著作權歸屬於學生，若學生願意公開，已經是一步了，是否願意進一步透過 open access 進行流通，我認為是可以再嘗試著努力看看的部分。</p> <p><u>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陳光華館長回應</u></p> <p>1.「學位授予法」的相關討論，現在還在立法院某個委員會裏面。目前學位授予法的規範僅限於紙本，而電子方面則完全沒有討論。去年召開公聽會時，委員會亦邀請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單位的代表參加公聽會。我認為有關於學位方面的討論，大學圖書館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元素，這方面的公聽會不能沒有大學圖書館相關的單位代表出席。因此無論是關於學位授予的修改或是精神上的變革，在未來的公聽會或委員會上，我希望要有大學圖書館相關的單位代表出席發表意見。</p> <p>2.有關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是否於上傳五年後開放之相關議題，仍包含許多因素。圖書館方面雖可以就知識的傳播表達意見，但仍涉及其他如經費、授權、傳播及加值等其他因素。對於知識產權，無論是形之於紙本或電子的知識產出，涵蓋整體數位內容之範疇，此為與產業界、學術界、圖書館界皆有相關的複雜議題。</p> <p><u>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圖書館黃延吉館長回應</u></p> <p>有關博碩士論文電子檔繳交至圖書館超過五年者，即應自動公開流通乙節，恐有違反作者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應再思考，謹慎為之。</p>

議題二	教師提出升等時，其論文之著作，在送審期間(尚未通過審查時)，即送至圖書館收入館藏之作法。
說明	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在送審期間(尚未通過審查時)，學校人事室會要求送至圖書館收入館藏公開，若未通過升等者，則申請者可要求取回，圖書館則須撤回館藏。詢問各位先進同道所服務的學校如何處理？
討論重點	<u>國立交通大學袁賢銘館長回應</u> 一、建議應在教師論文升等通過之後，再送至圖書館收入館藏。 二、此議題於各個學校的作業程序與作法會有所不同。